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公司秘書辭任
及授權代表變動**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彭思思女士(「彭女士」)因個人工作安排而呈辭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設立之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起生效。彭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董事張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起生效。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公司秘書空缺，並將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彭女士於過往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曉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及杜均先生；(2)執行董事翁曉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BBS JP*。